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财务公司 90,942,662.02 元未分配利润对财务公司增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该交易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出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受经济环境下行等因素影响，为了进一步保证财务公司正常支付业务及各项主业的正常开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拟以对财务公司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鉴于：（1）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增资为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因此无需对财务公司进行评估。

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财务公司拟将其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5,865,668.19 元及 201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即 51,490,986.89 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财务公司

实收资本增至 1, 227, 356, 655. 08 元。财务公司的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等比例缴付前述增资，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东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即：公司以财务公司 90, 942, 662. 02 元未分配利润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财务公司 40% 股权。

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前		出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50%	613,678,327.55	5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	490,942,662.02	40%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	122,735,665.51	10%
合计	1,000,000,000.00		1,227,356,655.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3. 法定代表人：翟红。

4. 注册资本：758,037.23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营造。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34% 的股权。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964,493.80 万元，净资产为 155,982.20 万元，净利润 21,242.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903,369.97 万元，净资产为 160,144.73 万元，净利润 16,177.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

3. 法定代表人：廉贤。

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7.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阳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50% 的股权；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0% 的股权；阳煤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华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10% 的股权。财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964,493.80 万元，净资产为 155,982.20 万元，净利润 21,242.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903,369.97 万元，净资产为 160,144.73 万元，净利润 16,177.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当事人：公司、阳煤集团、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2. 增资方案：三方股东一致同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5,865,668.19 元及 201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即 51,490,986.89 元，共计

227, 356, 655. 08 元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并达成协议。

3. 违约责任：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补救。除非违约方在一周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一方有权就其所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4.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的控股公司，因此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福喜回避表决。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对关联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保证财务公司正常支付业务及各项主业的正常开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根据对财务公司的增资方案，公司以财务公司 90, 942, 662. 02 元未分配利润对财务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拟将其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转增实收资本，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等比例缴付前述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股东结构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为保证财务公司正常支付业务及各项主业的正常开展，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同时鉴于财务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故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本事宜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进行本项交易遵循公允原则，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